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栋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增资 814,524,230.54 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其中，800,000,000.00 元用于增加实收资本，剩余 14,524,230.54 元注入资本公积。同时，同意授权上海外服管理层后续确定另外两个实施主体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并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将“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